（上接B180版）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肖映春
注册资本:6562.9611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10.25t/a甲醇、77.07t/a乙酸乙酯、34.73t/a二甲苯、12.9t/a丙酮、14.22t/a乙酸、5.29t/a异丙醇、19.85t/a乙醇、2.98t/a1,4-二氧乙环、19.18t/a甲苯、1.32t/a环己烷、4.96t/a甲苯-乙醇混合液、4.96t/a四氢呋喃生产（回收）、销售（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营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83,908.93万元,负债总额6,073.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315.90万元,资产净额77,835.8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77.22万元,净利润7,751.4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95.06%,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浙江嫄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嫄瑛
注册资本:2,810.962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嫄原药业资产总额 49,299.72万元,负债总额15,076.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766.44万元,资产净额34,223.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64.80万元,净利润1,991.2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84.57%,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需求,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条件。鉴于本担保授权中,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授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6,000万元,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8.97%,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授权及期限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国际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的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择机、分批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4、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投资产品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曹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应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森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选举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梁炳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选举刘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26,096.8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8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0,993,420.37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1,459,547.00
		减: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14,683,999.8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3,426.9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72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7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061,522.50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40,438,355.34
		减: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51,398,905.00
2020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13,659.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年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0.00	原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6,492,640.99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20,870,836.42	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28,250,182.10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55,613,659.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837,260.3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2021年4月和2020年4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主体厂房建设已完成结顶,“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土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机电安装,“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10,980,826.17元（以2020年4月和9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市场定位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GMP认证为基础目标,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为满足欧美等规范市场对制剂公司的高标准、高规格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多次改进和优化,由于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保障,公司虽积极推进,但总体来说,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完成结顶。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制剂配套建设项目。因前述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机电安装,由于疫情导致设备采购供应期延长、安装推迟等原因,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汇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72,500万元,已赎回67,500万元（包括2019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13,000万元）,获得收益506.15万元（包括2019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122.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19/10/9	2020/1/9	3.70%	46.63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92	2019/11/26	2020/2/26	1.35%或3.70%或3.90%	23.32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5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105	2019/11/29	2020/3/13	3.65%或4.05%	26.25	到期已赎回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分行	“随心存”	固定收益型	3,000	90	2019/12/10	2020/3/9	3.50%	25.95	到期已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90	2020/1/10	2020/4/9	3.70%	27.37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公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	2020/1/10	2020/4/10	2.90%	14.07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35	2020/3/17	2020/4/21	2.90%	5.56	到期已赎回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50	2020/3/17	2020/5/8	3.65%	4.26	到期已赎回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004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50	2020/3/18	2020/5/7	3.50%	10.30	到期已赎回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2	2020/5/20	2020/8/20	3.35%	25.33	到期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5/20	2020/8/20	3.35%	42.22	到期已赎回
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00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1	2020/5/20	2020/8/19	3.40%	42.38	到期已赎回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	2020/5/21	2020/8/19	3.15%	38.84	到期已赎回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8	2020/6/1	2020/9/7	3.05%	40.95	到期已赎回
15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25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184	2020/8/25	2021/2/24	3.05%		未到期
16	中国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07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91	2020/8/26	2020/11/24	3.20%	15.96	到期已赎回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3	2020/8/26	2020/9/28	3.03%	8.22	到期已赎回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8/26	2020/11/26	3.13%	39.45	到期已赎回
1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01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1	2020/8/27	2020/11/26	3.20%	39.89	到期已赎回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8	2020/9/14	2020/12/21	2.80%	22.55	到期已赎回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40	2020/10/15	2020/11/24	3.03%	6.67	到期已赎回
22	中国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266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90	2020/12/3	2021/3/2	3.50%		未到期
2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021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12/3	2021/3/5	0-3.20%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	2020/12